

訴願人：王 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0

住址：00 市 00 路 000 之 0 號

緣訴願人因申請農業證明及土地分割移轉分割事件，不服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99 年 7 月 15 日寶農字第 0990005251 號函，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復按行政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件被告官署原通知，純係根據臺南市政府函送資料，將事實通知原告，顯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末按行政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

法之所許。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前於 99 年 7 月 12 日向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就坐落本縣 00 鄉 0000 段 0000 小段第 000-0 地號及第 000-00 地號等兩筆土地，陳情並主張該兩筆土地之所有權，並表示前開土地遭違法移轉分割致其所有權遭受侵害等情事。嗣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於 99 年 7 月 15 日寶農字第 0990005251 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台端陳情土地被移轉分割違失事件，請求回復原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略)。說明二、有關土地分割移轉非本所權責範圍，本案建請逕洽有關機關竹東地政事務所洽詢(電話：03-5957789)。」訴願人不服，並以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有推卸之責為由，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訴願人雖係不服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99 年 7 月 15 日寶農字第 0990005251 號函，惟查上開函文意旨僅具單純的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通知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法規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99 年 7 月 15 日寶農字第 0990005251 號函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章仁香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王文君
委員	靳邦忠
委員	何采純
委員	吳玉釗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69)和平東路3段1巷1號)